## **采购需求**

**前提：**

**1、本章中标注“★ ”的条款为本项目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的， 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 ”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若投标人不满足的，将在详细评审中加重扣分。**

**2、标注“★ ”、“▲ ”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形式：**

**（1）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货物制造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格式自拟）；**

**（3）产品彩页；**

**（4）货物制造商盖章的产品白皮书或设备说明书。**

**（注：①关境内制造的货物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产品白皮书或设备说明书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②关境外制造的货物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产品白皮书或设备说明书必须加盖制造商或者国内代理商公章）**

**3、一般参数（非▲号、★号的其他指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制造商盖章的技术参数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技术参数承诺函），否则视为负偏离。**

**（注：①关境内制造的货物的技术参数承诺函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②关境外制造的货物的技术参数承诺函必须加盖制造商或者国内代理商公章；）**

**4、标注“★ ”的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售后服务要求、商务条款须提供承诺函。**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  **限价（元）** | **单包最高**  **限价（元）** | **备注** |
| 01包 | 1 | 膨宫泵 | 套 | 1 | 120000.00 | 120000.00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02包 | 1 | 超声刀 | 套 | 1 | 415000.00 | 415000.00 | 无 |
| 03包 | 1 |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 | 套 | 3 | 800000.00 | 2400000.00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04包 | 1 | 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一） | 套 | 1 | 250000.00 | 250000.00 | 无 |
| 05包 | 1 | 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二） | 套 | 1 | 500000.00 | 500000.00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06包 | 1 | 电动手术床（一） | 套 | 7 | 300000.00 | 2100000.00 | 无 |
| 07包 | 1 | 电动手术床（二） | 套 | 9 | 300000.00 | 2700000.00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08包 | 1 | 高频电刀（二） | 套 | 10 | 680000.00 | 6800000.00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注：1.投标报价要求：**

**（1）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含税费用：**

**①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②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③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

**④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供应商支付其他费用。**

**（2）各方确认：合同约定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2.如所供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医疗产品注册证上的名称与采购标的名称不一致的,需在《开**

**标一览表》的“备注”中明确,验收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为准。**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技术要求**

**01包：**

|  |  |  |
| --- | --- | --- |
| **膨宫泵**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一** | **基本性能** |  |
| 1.1 | 脚踏≥IPX8防护等级，主机≥IPX2防护等级 | 具备 |
| 1.2 |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 具备 |
| 二 | 宫腔模式 |  |
| 2.1 | 压力设置范围、冲洗流速范围、吸引流速范围可调，显示宫腔内压 | 具备 |
| 2.2 | 冲洗流速范围：最小值为0ml/min且最大值≥50ml/min | 具备 |
| 2.3 | 吸引流速范围：最小值为0ml/min且最大值≥200ml/min | 具备 |
| **三** | **功能与设计** |  |
| 3.1 | 触摸屏≥7英寸 | 具备 |
| 3.2 | 具有中文操作语言，便于国内医护人员使用。 | 具备 |
| 3.3 | 具有手动校准功能，可手动设置人机高度差和镜鞘型号，消除液体通路上的压强差，精准控制宫内压。 | 具备 |
| 3.4 | 具有快速排气+自动校准二合一功能，可自动校准人机高度差和镜鞘压强差，更高效精确地控制宫内压，避免宫内压过高引发子宫穿孔风险。 | 具备 |
| 3.5 | 可统计单次手术的工作时长、冲洗量或负欠量，可有效避免TURP综合征。 | 具备 |
| 3.6 | 具有上压力传感器，可检测液袋剩余液量，具有空瓶声光报警，有效避免气体进入腔体引发空气栓塞风险。 | 具备 |
| 3.7 | 主机背面具有USB通用串行总线接口，可连接外部称量系统，可实时记录废液量，并在主界面显示液体负欠量。 | 具备 |
| 3.8 | 具有触摸屏锁屏开关功能，开启锁屏功能后，若无操作自动锁定 | 具备 |
| 3.9 | 配备冲洗管路，可重复灭菌使用≥50次。 | 具备 |
| **★四** | **配件清单/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4.1 | 灌注泵主机1套 | 具备 |
| 4.2 | 专用台车1辆 | 具备 |
| 4.3 | 膨宫管1根 | 具备 |
| ★五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5.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整机≥12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5.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5.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5.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5.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5.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5.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5.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5.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02包：**

|  |  |  |
| --- | --- | --- |
| **超声刀**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一 | 系统/发生器 |  |
| 1.1 | 一台手术中，可同时连接2把单极器械、1把双极器械、1把超声刀。 | 具备 |
| ▲1.2 | 具备报警故障提示和报警确认功能 | 具备 |
| 1.3 | 所有器械均可使用自带手控按键或连接脚踏控制激发。 | 具备 |
| 1.4 | 具备器械激发次数统计功能。 | 具备 |
| 1.5 | 具备触摸屏，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设备、耗材及系统的设置与检测。 | 具备 |
| 1.6 | 支持75% 乙醇、3M全能强效多酶清洗液等多种清洁消毒剂对设备进行消毒。 | 具备 |
| 1.7 | 主机重量≤12kg | 具备 |
| 1.8 | 有多种语言进行选择，可以设置中文菜单。 | 具备 |
| 1.9 | 具备USB 接口，连接 USB 存储设备进行系统升级。 | 具备 |
| 1.10 | 具备以太网接口，支持数据传输功能。 | 具备 |
| 1.11 | 具备CAN接口，支持与其他设备互联 | 具备 |
| ▲1.12 | 主机输出频率≥55.5kHZ的工作频率 | 具备 |
| ▲1.13 | 具有开机自动检测功能 | 具备 |
| ▲1.14 | 主机功率可调，满足各类手术的不同需求，刀头工作时有声音提示； | 具备 |
| ▲1.15 | 工作时无电流通过病人躯体，更安全； | 具备 |
| ▲1.16 | 主机具有脚控接口，匹配脚控开关； | 具备 |
| ▲1.17 | 手柄可重复使用，使用寿命≥ 100 次操作 | 具备 |
| **二** | **超声刀功能** |  |
| 2.1 | 可切割和凝闭直径≤ 7mm 的血管或其它软组织 | 具备 |
| 2.2 | 具备EVS增强凝血功能：通过应用高级算法，同时结合超声刀头对组织的感应，实时调节能量输出，显著增强血管凝闭效果。 | 具备 |
| 2.3 | MIN 模式的档位可设置为1～5档， MAX 模式的档位固定为5 | 具备 |
| 三 | 双极血管闭合功能 |  |
| 3.1 | 超声高频集成手术设备专用一次性使用超声刀头 | 具备 |
| 3.2 | 刀头不同工作长度种类≥4种，其中短款≤14cm，加长款≥45cm，覆盖甲状腺、开放、腹腔镜、肥胖腹腔镜等术种。 | 具备 |
| 3.3 | 超声刀头最大振幅≥99um | 具备 |
| **四** | **换能器** |  |
| 4.1 | 型号种类≥2种，线缆长度≥1m/1.5m。 | 具备 |
| 4.2 | 内置智能芯片，可记录使用次数，方便手术室管理。 | 具备 |
| 4.3 | 单个换能器可重复使用达100次，最大限度减少医院成本。 | 具备 |
| 4.4 | 支持环氧乙烷、高温高压的灭菌方式。 | 具备 |
| 4.5 | 不可拆卸的换能器，结构紧密，振动频率更加稳定。 | 具备 |
| ★五 | 配件清单/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5.1 | 主机1台 | 具备 |
| 5.2 | 换能器手柄1把 | 具备 |
| 5.3 | 超声刀头1把 | 具备 |
| 5.4 | 脚踏板1套 | 具备 |
| 5.5 | 检测换能器性能好坏的测试头1个 | 具备 |
| 5.6 | 手柄线≥1.5米 1条 | 具备 |
| ★六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6.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整机≥36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6.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6.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6.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6.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6.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6.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6.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6.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6.10 | 其他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设备适配的耗材，如要求在海南省医保服务平台挂网采购的，需满足网上采购需求；尚未在省医保服务平台挂网的，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平台挂网，且价格不能高于省内三甲医院最低供货价，如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挂网信息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具备 |

**03包：**

|  |  |  |
| --- | --- | --- |
|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一**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1.1 | 独立主机，具有中文触摸显示屏，显示各种诊断信息及解决方法 | 具备 |
| 1.2 | 主机可更新系统软件 | 具备 |
| 1.3 | 融合超声刀和高级智能双极技术为一体的发生器 | 具备 |
| 1.4 | 采用组织感应技术，能根据钳口中组织的阻力变化相应的调整能量输出，确保刀头不会和垫片过度摩擦产生高温 | 具备 |
| 1.5 | 超声刀头的振动频率为≥55.5kHZ，可切割和凝闭直径≤7mm 的血管或其他软组织 | 具备 |
| 1.6 | 超声刀头的振动幅度为最小值≤60微米且最大值≥99微米 | 具备 |
| 1.7 | 超声刀工作头端具有防粘连涂层，能保证更好的切割止血 | 具备 |
| 1.8 | 独立手柄，主机内含智能芯片，提供系统诊断功能, 可快速准确找出问题所在，并帮助用户排除故障，能记载主机使用的历史记录。 | 具备 |
| 1.9 | 手控脚控使用同一手柄 | 具备 |
| 1.10 | 工作时具有功率大小的档位液晶显示，刀头工作时有声音的提示工作状况。 | 具备 |
| 1.11 | 主机有自检功能, 且自检时间不超过三秒钟，以适合临床手术需要有声音提示 | 具备 |
| 1.12 | 主机至少有一个脚控接口 | 具备 |
| 1.13 | 双极刀头可保持一致的高压榨力。 | 具备 |
| 1.14 | 双极刀头钳口组织温度维持在≤120摄氏度。 | 具备 |
| 1.15 | 双极刀头可使电路回路锁定在钳口内，侧向热损伤是≤2mm | 具备 |
| 1.16 | 双极刀头切割和凝闭可以同时进行，钳口集切割，凝闭，抓持，分离于一体。 | 具备 |
| 1.17 | EVS增强凝血功能：通过应用高级算法，同时结合超声刀头对组织的感应，实时调节能量输出，显著增强血管凝闭效果。 | 具备 |
| 1.18 | MIN 模式的档位可设置为1～5档， MAX 模式的档位固定为5 | 具备 |
| **★二** | **配件清单/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发生器脚踏开关1件 | 具备 |
| 2.3 | 发生器推车1台 | 具备 |
| 2.4 | 连接器1条 | 具备 |
| 2.5 | 双极刀头1把 | 具备 |
| 2.6 | 手柄线≥1.5米 1条 | 具备 |
| ★三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整机≥60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服务上如果主机发生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保证医院的正常使用。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3.10 | 其他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设备适配的耗材，如要求在海南省医保服务平台挂网采购的，需满足网上采购需求；尚未在省医保服务平台挂网的，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平台挂网，且价格不能高于省内三甲医院最低供货价，如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挂网信息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具备 |

**04包：**

|  |  |  |
| --- | --- | --- |
| **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一）**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1.1 | 用于获取异常的乳腺组织。适用于乳腺组织影像学异常的患者，通过微创方式完全或者部分切除，进行活检取样时使用。 | 具备 |
| 1.2 | 触摸屏≥15英寸 | 具备 |
| 1.3 | 真空负压：桶内保持最小值≤57.6kPa且最大值≥98.2kPa 真空负压，取样时可确保切割槽处持续稳定的真空负压抽吸。 | 具备 |
| 1.4 | 切割功能 |  |
| 1.4.1 | 刀槽可调节：可根据病灶大小及位置调节切割槽长度 | 具备 |
| 1.4.2 | 正常组织、高密度组织选择：对于钙化或质地坚硬的组织可选择高密度组织模式进行切割。 | 具备 |
| 1.4.3 | 可实时显示乳腺旋切活检针切割进度及切割次数。 | 具备 |
| 1.4.4 | 可设置切割槽开口方向达到精准取样。 | 具备 |
| 1.4.5 | 优化的三凹面针尖设计，以保证穿透致密组织，准确定位切除病灶。 | 具备 |
| 1.5 | 一体化封闭式真空负压抽吸，同一规格活检取样针的内腔更大，抽吸组织更通畅，不易堵塞。 | 具备 |
| 1.6 | 旋切活检针可与专用的乳腺标记物配套使用，标记物可作为活检后随访，或手术前的定位标记。 | 具备 |
| **★二** | **配件清单/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1个 | 具备 |
| 2.2 | 手柄 1把 | 具备 |
| 2.3 | 电线组件（主机电源线）1个 | 具备 |
| 2.4 | 真空导管套件1个 | 具备 |
| 2.5 | 真空桶1个 | 具备 |
| 2.6 | 测试用旋切刀头 1个 | 具备 |
| 2.7 | 推车 1辆 | 具备 |
| ★三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整机≥36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3.10 | 其他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设备适配的耗材，如要求在海南省医保服务平台挂网采购的，需满足网上采购需求；尚未在省医保服务平台挂网的，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平台挂网，且价格不能高于省内三甲医院最低供货价，如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挂网信息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具备 |

**05包：**

|  |  |  |
| --- | --- | --- |
| **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二）**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一** | **参数要求** |  |
| 1.1 | 适用范围：通过部分或完全切除影像下的异常，以及部分切除触诊的异常，提供乳房组织来进行组织学检查； | 具备 |
| 1.2 | 故障报警：具备故障报警系统，可以及时确定并排除故障 | 具备 |
| 1.3 | 操作界面：通过液晶屏简便的触摸式操作，实时动画显示工作状况； | 具备 |
| 1.4 | 控制方式：手柄直接控制或是脚踏控制； | 具备 |
| 1.5 | 负压控制：真空负压最小值≤19in-Hg及最大值≥27in-Hg | 具备 |
| 1.6 | 旋切针 |  |
| 1.6.1 | 切割槽控制：可变取样槽长度，拥有多种刀槽长度，适合切取特定大小和位置的病变； | 具备 |
| 1.6.2 | 穿刺旋切方式：单次穿刺，多次切割。 | 具备 |
| 1.6.3 | 样本管理：包含多个样本收集格，不更换收集盒的情况下，可有不同收集仓分开采集不同肿块的标本。 | 具备 |
| 1.7 | 正常组织、高密度组织选择：对于钙化或质地坚硬的组织可选择高密度组织模式进行切割 | 具备 |
| 1.8 | 可实时显示乳腺旋切活检针切割进度及切割次数 | 具备 |
| 1.9 | 旋切活检针可与专用的乳腺标记物配套使用，标记物可作为活检后随访，或手术前的定位标记 | 具备 |
| **★二** | **配件清单/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推车1个 | 具备 |
| 2.3 | 脚踏开关1个 | 具备 |
| 2.4 | 手柄（用于超声引导）1个 | 具备 |
| 2.5 | 真空导管套件 1个 | 具备 |
| 2.6 | 真空桶1个 | 具备 |
| 2.7 | 测试用旋切刀头 1个 | 具备 |
| ★三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整机≥36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3.10 | 其他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设备适配的耗材，如要求在海南省医保服务平台挂网采购的，需满足网上采购需求；尚未在省医保服务平台挂网的，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平台挂网，且价格不能高于省内三甲医院最低供货价，如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挂网信息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具备 |

**06包：**

|  |  |  |
| --- | --- | --- |
| **电动手术床（一）**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一** | **参数要求** |  |
| 1.1 | 手术床采用电动液压动力系统，可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解锁锁定，平移 | 具备 |
| 1.2 | 整个台面可进行电动横向移动≥320mm。 | 具备 |
| 1.3 | 床面头倾脚倾角度≥25°，左倾右倾角度≥20°。 | 具备 |
| 1.4 | 腿板上倾角度≥15°，腿板下倾角度≥85°。 | 具备 |
| 1.5 | 背板上倾角度≥75°，背板下倾角度≥40°。 | 具备 |
| 1.6 | 床面尺寸长度≥2000mm，宽度≥500mm | 具备 |
| 1.7 | 手术床具备多种电动控制方式，包括线控器、备用面板、脚踏开关 | 具备 |
| 1.8 | 手术床立柱护罩顶端采用硬顶式设计，便于清洁消毒 | 具备 |
| 1.9 | 手术床腿板采用一键快插式设计，不需要再进行二次旋钮解锁腿板，同时采用气弹簧腿板设计，便于操作。 | 具备 |
| 1.10 | 手术床开关、等电位柱及电源接口均有防水盖设计 | 具备 |
| 1.11 | 手术床具备四个万向脚轮，方便原地旋转和移动。 | 具备 |
| 1.12 | 手术床具有四个独立的电动支脚刹车，非轮式刹车设计，满足各类手术稳定性要求。 | 具备 |
| 1.13 | 手术床可预设正、反屈曲位。 | 具备 |
| 1.14 |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电池充满一次可满足≥40次手术需要 | 具备 |
| 1.15 | 手术床承载重量：≥250kg | 具备 |
| ▲1.16 | 适配手术患者手术使用，带蓄电功能，手术床台面框架、边轨和立柱采用优质不锈钢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不生锈，坚固耐用; | 具备 |
| ▲1.17 | 手术床台面可透过X线，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4个主要动作组，由4组（不少于5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 具备 |
| 1.18 | 底座头侧设置有红色标识的一键急停开关 | 具备 |
| 1.19 | 一键复位功能 | 具备 |
| 1.20 | 床面高度可调，可调节最低高度值≤680mm且最大高度值≥950mm，额定承重：≥250kg | 具备 |
| 1.21 | 配有减压记忆床垫，由抗静电材料制成，舒适的减压记忆床垫可减轻长时间手术对病患末肢组织造成的压力伤害 | 具备 |
| **★二** | **配件清单/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1.1 | 手板1套 | 具备 |
| 1.2 | 头板1套 | 具备 |
| 1.3 | 背板1套 | 具备 |
| 1.4 | 座板1套 | 具备 |
| 1.5 | 腿板1套 | 具备 |
| 1.6 | 分体腿板1套 | 具备 |
| 1.7 | 截石位腿架1套 | 具备 |
| 1.8 | 高低位手板1套 | 具备 |
| 1.9 | 侧卧位手板1套 | 具备 |
| 1.10 | 侧卧位支架板1套 | 具备 |
| 1.11 | 腰桥1套 | 具备 |
| 1.12 | 记忆海绵床垫1套 | 具备 |
| ★三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整机≥60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07包：**

|  |  |  |
| --- | --- | --- |
| **电动手术床（二）**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一** | **参数要求** |  |
| 1.1 | 床板采用5段式设计，由头板、上背板、背板、臀板、腿板组成 | 具备 |
| 1.2 | 全套高可靠性液压控制系统，由双系统组成，一套系统故障时可自动切换到另一套系统，实现故障可控，快速响应。 | 具备 |
| 1.3 | 台面的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平移以及刹车系统等为电动液压驱动。 | 具备 |
| 1.4 | 碳纤维床板支持头腿互换反向模式，床板可透视空间≥1400mm | 具备 |
| 1.5 | 具有多个信息化接口，可支持墙控、脚踏控制等辅助方式。 | 具备 |
| 1.6 | 一键复位功能 | 具备 |
| 1.7 | 底座头侧设置有红色标识的一键急停开关，用于手术过程中误触发操作的紧急处理。 | 具备 |
| 1.8 | 具备实现一键屈曲/反屈曲功能，正屈夹角/反屈曲角度：220°±5°/110°±5°。 | 具备 |
| 1.9 | 左右腿板连接结构为一种锁紧式扳手 | 具备 |
| 1.10 | 配有减压记忆床垫，由抗静电材料制成，舒适的减压记忆床垫可减轻长时间手术对病患末肢组织造成的压力伤害。 | 具备 |
| 1.11 | 整个台面可进行电动横向移动≥320mm。 | 具备 |
| 1.12 | 床面头倾脚倾角度≥25°，左倾右倾角度≥20°。 | 具备 |
| 1.13 | 腿板上倾角度≥15°，腿板下倾角度≥85°。 | 具备 |
| 1.14 | 背板上倾角度≥75°，背板下倾角度≥40°。 | 具备 |
| 1.15 | 床面尺寸：长度≥2000mm，床面宽度≥520mm | 具备 |
| 1.16 | 床面高度可调，可调节最低高度值≤680mm且最大高度值≥950mm，额定承重：≥250kg。 | 具备 |
| 1.17 | 手术床具备四个万向脚轮，方便原地旋转和移动。 | 具备 |
| 1.18 |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40次手术需要 | 具备 |
| **★二** | **配件清单/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1.1 | 手板1套 | 具备 |
| 1.2 | 头板1套 | 具备 |
| 1.3 | 背板1套 | 具备 |
| 1.4 | 座板1套 | 具备 |
| 1.5 | 腿板1套 | 具备 |
| 1.6 | 分体腿板1套 | 具备 |
| 1.7 | 截石位腿架1套 | 具备 |
| 1.8 | 高低位手板1套 | 具备 |
| 1.9 | 侧卧位手板1套 | 具备 |
| 1.10 | 侧卧位支架板1套 | 具备 |
| 1.11 | 腰桥1套 | 具备 |
| 1.12 | 记忆海绵床垫1套 | 具备 |
| ★三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整机≥60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08包：**

|  |  |  |
| --- | --- | --- |
| **高频电刀（二）**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一** | **性能参数：** |  |
| 1.1 | 具备软、硬件升级功能，不断完成功能的扩展； | 具备 |
| 1.2 | 设备能满足医院所有外科的各种开放、腔镜手术； | 具备 |
| 1.3 | 设备模块化或一体化设计 | 具备 |
| 1.4 | 具有程序存储功能 | 具备 |
| 1.5 | 具有功率峰值系统（PPS）支持初始切割； | 具备 |
| 1.6 | 具有自动电切功能，根据组织变化，功率输出自动调节。 | 具备 |
| **二** | **技术参数：** |  |
| 2.1 | 主机具备接口≥4个，可分别用于连接等离子电切、单极电刀、双极电刀等 | 具备 |
| 2.2 | 电切最大输出功率≥300W； | 具备 |
| 2.3 | 电凝最大输出功率≥200W； | 具备 |
| 2.4 | 负极板安全系统：具有中性负极板安全系统； | 具备 |
| 2.5 | 工作输出≤600KHZ； | 具备 |
| 2.6 | 电源电压：100V-120V / 220V-240V | 具备 |
| 2.7 | 电源频率：50/60HZ； | 具备 |
| ▲2.8 | 接地：提供标准接地装置； | 具备 |
| 2.9 | 电切：有单级混切和纯切，双级电切可调节； | 具备 |
| 2.10 | 电凝：有单极和双极电凝； | 具备 |
| 2.11 | 具有闭合智能化提示功能； | 具备 |
| 2.12 | 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 | 具备 |
| 2.13 | 双极刀头可使电路回路锁定在钳口内，侧向热损伤是≤2mm | 具备 |
| 2.14 | 双极刀头切割和凝闭可以同时进行，钳口集切割，凝闭，抓持，分离于一体。 | 具备 |
| 2.15 | 触摸屏≥7英寸 | 具备 |
| 2.16 | 高频单极功能 |  |
| 2.16.1 | 单极切割模式可设置为纯切、混切 | 具备 |
| 2.16.2 | 单极凝结模式可设置为软凝、电灼、喷凝 | 具备 |
| 2.16.3 | 单极切割、凝结模式的工作频率为≥400kHz | 具备 |
| 2.16.4 | 支持连接成人或新生儿类型中性电极，支持连接单片及双片类型中性电极 | 具备 |
| ▲2.16.5 | 具备中性电极监测电路，连续性监测中性电极与主机或病人之间的连接状态，并提供相应报警 | 具备 |
| 2.16.6 | 纯切模式功率可调 | 具备 |
| 2.16.7 | 混切模式功率可调 | 具备 |
| 2.16.8 | 软凝模式功率可调 | 具备 |
| 2.16.9 | 电灼模式功率可调 | 具备 |
| 2.16.10 | 喷凝模式功率可调 | 具备 |
| 2.17 | 高频双极功能 |  |
| 2.17.1 | 标准模式功率可调 | 具备 |
| 2.17.2 | 宏模式功率可调 | 具备 |
| **★三** | **配件清单/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3.1 | 单级脚踏1个 | 具备 |
| 3.2 | 双极脚踏1个 | 具备 |
| 3.3 | 电刀主机1台 | 具备 |
| 3.4 | 一体化吸烟器（含台车）1台 | 具备 |
| 3.5 | 球状电极1个 | 具备 |
| 3.6 | 环形电极3个 | 具备 |
| 3.7 | 电刀笔1把 | 具备 |
| 3.8 | 双联脚踏开关1个 | 具备 |
| 3.9 | 一次性负极板5片 | 具备 |
| 3.10 | 负极板连接电缆1根 | 具备 |
| 3.11 | 双极电凝线 1根 | 具备 |
| 3.12 | 双极电刀 1把 | 具备 |
| ★四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4.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整机≥60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4.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4.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4.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4.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4.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4.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4.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4.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4.10 | 其他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设备适配的耗材，如要求在海南省医保服务平台挂网采购的，需满足网上采购需求；尚未在省医保服务平台挂网的，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平台挂网，且价格不能高于省内三甲医院最低供货价，如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挂网信息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具备 |

**★三、商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一）货物质量**

1. 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1.1 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

1.2 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

1.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1.4 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2.供应商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

3.配套材料

3.1 供应商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

3.1.1 原厂出厂证明

3.1.2 产品合格证书

3.1.3 保修单

3.1.4 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

3.1.5 设备物料清单

3.1.6 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

3.1.7 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

3.1.8 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使用单位。

**（二）交货方式**

1. 供应商交货时间：

01包、03包、05包、07包、08包：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6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02包、04包、06包：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2.供应商交货地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供应商交货流程：在货物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运输及交付

4.1 运输包装：

4.1.1 供应商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包装物回收：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4.2 运输方式：供应商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使用单位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按使用单位要求运输。

4.3 运费承担：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4货物在途风险：货物在途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使用单位（即“正式交付”）之前，供应商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使用单位原因导致设备在供应商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供应商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安装验收**

1.供应商和使用单位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1.1开箱查验。供应商、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等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 1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遭受的一切损失。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免除供应商货物质量保证责任，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2.安装调试。

2.1 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应全程配合，供应商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2 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不良事件，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 1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遭受的一切损失。

2.3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因此产生的损失。

3.人员培训。供应商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使用单位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各使用单位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4.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使用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 1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并重新进行安装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遭受的一切损失。供应商应向使用单位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套材料、相关手续、验收、检验报告等材料），并明确供应商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使用单位应在收到完整的验收资料 10 日内，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5.资料提供。供应商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供应商应按照使用单位验收要求，收集全部验收资料，加盖公章，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使用单位。

6.交付后保管

6.1如供应商提前到货，或者未经使用单位同意分批到货，则使用单位有权暂不予接收。如使用单位接收设备的，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不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6.2设备正式交付使用单位后，设备由使用单位保管与运营，使用单位应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除外）。

**（四）设备使用观察期**

供应商和使用单位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若设备在使用观察期内出现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1.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使用单位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2. 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使用单位可要求退货并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使用单位，承担退货发生的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五）售后服务**

1.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使用之日起算，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换货情形的，保修期起始日期从新设备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单位使用之日起算。

2.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3.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4.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5. 供应商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各使用单位、供应商技术人员签字，交由各使用单位备案。 **（六）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合同总价款的80%税务发票及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到货单等相关材料，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设备通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使用单位提交有效的合同总价款的20%税务发票、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和安装验收报告等全部材料，且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期限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如付款单位为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则需提供有效的合同总价款的20%税务发票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其余相关材料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如使用单位为省级医疗机构则全部由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付款。）

2.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确认供应商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使用单位退还供应商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

3. 见票付款，供应商应于付款前，按照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使用单位要求，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付款单位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供应商未提供发票或其他付款所需材料的，付款单位有权暂时不予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整体采购预算金额为145343.00万元，投标企业及产品要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适用于所投货物含进口产品的采购包）

具体详见附件：

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

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

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政策问答